

中国地质大学

研究生院文件

中地大京研发〔2025〕 6 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部等关于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系列部署和教育评价的改革精神，切实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全面了解研究生课程教学实际情况，充分发挥教学评价对提升培养质量的监督和促进作用，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实际状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评价目的

旨在通过多元化的评价方式，全面了解研究生课程教学现状，发现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为改进教学方法、优化教学内容提供依据，进而推动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更好地满足新时代研究生培养需求。

二、评价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依据评价标准和评价流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避免主观随意性和人为因素干扰，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反映教学实际情况。

（二）发展性原则

以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和学生学习成长为导向，强化对教学过程的分析与反馈，帮助教师发现自身教学优势与改进方向，为学生提供更优质的教学服务。

（三）全面性原则

评价内容涵盖教学内容组织（包含课程思政）、教学态度规范、教学方法运用、教学效果达成等四个方面；评价维度包括学生评价、教师自评、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四个维度，确保评价工作的全面性和综合性。

（四）导向性原则

通过评价结果的反馈与应用，引导教师关注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激励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高。

三、评价对象

（一）每学期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

（二）每学期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

四、评价主体及方式

（一）学生评价

1. 参与范围：每学期参加课程学习的全体研究生。

2. 评价方式：通过学校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匿名评价。系统提供标准化的评价问卷，学生根据实际学习体验进行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评价结果不影响教师对学生成绩的评定。

3. 时间安排：教学过程中随机发布课程教学质量调查问卷，及时了解教学状况。每学期末集中开展综合评价，具体时间由研究生院发布通知。学生完成评价后，可以如期查询本人成绩。

（二）教师自评

1. 参与范围：承担每学期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

2. 评价方式：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自我评价。多人合上课程由最终录入成绩教师进行自评。系统提供标准化的评价问卷，教师根据实际的教学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开展教学反思。

3. 时间安排：每学期末开展，具体时间由研究生院发布通知。教师完成自评后可以录入学生成绩。

（三）同行评价

1. 参与范围：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本单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组成同行评价小组，对本单位每学期开设的研究生课程进行评价，应至少完成本单位每学期20%开课数量的评价工作。

2. 评价方式：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匿名评价。系统提供标准化的评价问卷，同行评价小组成员通过听课、查阅教

学资料、与教师和学生交流等方式，对课程教学质量给出评价和建议。

3. 时间安排：每学期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组织开展，在学期末完成评价工作。

（四）督导评价

1. 参与范围：学校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院级督导专家督课活动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组织开展，应至少完成本单位每学期 20%开课数量的评价工作。

2. 评价方式：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匿名评价。系统提供标准化的评价问卷，督导专家通过随机听课、查看教学文档、收集学生意见等方式，对课程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

3. 时间安排：贯穿整个学期教学过程，在学期末完成评价工作。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问卷分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两类。

评价指标体系由教学内容、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一级指标构成，一级指标下细分若干二级指标，并赋予相应权重。权重之和为 100%，其中教学内容占比 30%，教学态度占比 20%，教学方法占比 20%，教学效果占比 30%。

六、评价结果计算与应用

（一）评价结果计算

1. 综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学生评价得分×60%+教师自评得分×20%+同行评价得分×10%+督导评价得分×10%。

统计学生评价成绩时，系统将剔除评价成绩前5%和后5%的分值。

同行、督导有多人评价时，系统自动计取平均分。

同行、督导评价缺失时，系统自动将该权重分配给学生评价得分。

2. 等级评定：根据综合得分，将课程教学质量划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合格（60－69分）、不合格（60分以下）五个等级。

（二）评价结果应用

1. 反馈与改进：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单位课程的评价结果，任课教师可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人授课的评价结果。任课教师应根据评价结果，认真分析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并在后续教学中加以落实。各培养单位应对本单位课程教学质量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对于存在的共性问题，组织开展教学研讨活动，推动教学质量整体提升。

2. 教学激励：在评选研究生年度教育管理工作先进集体时，同等条件下，对积极开展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培养单位予以优先支持。评价结果作为教师教学业绩考核、教学奖励评选等的重要依据之一。对于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教师，可以申报学校年度研究生教学优秀奖，同等条件下在教学资源配置、

教学改革项目、精品课程申报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学院应对教师进行约谈，要求其限期整改。若连续两个学期评价结果仍不合格，将暂停其授课资格，直至通过整改评估。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充分认识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重要性，精心组织学院同行教师和督导专家积极参与教学质量评价活动，确保评价工作的综合性，从而全面促进课程教学质量提升。

（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评价采用匿名方式，参与评价的各方要严格遵守评价工作的各项规定，秉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履行评价职责，如实填写评价问卷和反馈建议，不得弄虚作假、敷衍塞责。

（三）强化保密，规范管理

评价结果涉及教师和学生的个人信息，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妥善保管评价数据，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评价结果。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院

2025 年 4 月 16 日